【機構概要】

機構名稱					
业业业	□公立附設機構	□私立獨立機構	機構設立年代		
機構型態	□法人附設機構		建築建造年代(建造執照)		
機構地址					
檢核人員		檢核人員職級(職稱)		檢核日期	

【本表說明】

- 1. 本表之製作: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領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核定本)」之要項、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1030 號函檢附「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附件 1-1)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稱台建中心)108 年 4 月出版之「醫療院所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整體規劃指引-二版」(ISBN: 9789868630772),並參考台建中心網站:
 - http://web. tabc. org. tw/firelogo/news_list.php?no=20公告之防火安全健檢暨防火標章認證之評估基準。
- 2. 檢核表目的:係以防火管理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設備為主(緊急應變作為非本表內容),考量建築物既成之事實,專注於可控制/管理/提升/改善項目,由火災預防至發生時之控制及減災構面,提供機構初步自我檢視之風險因子。
- 3. 機構除依本表檢核外,另應就日常電器設備使用訂有日常巡查檢核表及檢核紀錄,相關表單可參考衛生福利部 107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070801030號函檢附「修正後之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含紀錄表及附表)及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自主檢查紀錄表(如附件1-2~1-4)、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檢附「『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醫療機構電氣設備儀器管理指引』」(如附件2-1及2-2)及前述第1點台建中心出版指引之「○○醫院/機構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

【檢核內容】

一、 機構建築物環境條件

項目	內容	檢核	備註
	消防救災車輛能通行靠近並進行救災 (須符合 a 或 b):		
1	□a. 五層以下建築物,道路或通路至少有3.5公尺以上之淨寬;六層以上至少有4公尺以上之淨寬。	□是□否	
	□b. 如位於狹小巷弄,出入口必須無固定式障礙物,如果有側懸式招廣告突出不超過1.5公尺。		
2	機構非位於土石流或淹水等災害潛勢區	□是□否	
3	機構非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	□是□否	
4	機構非軟弱底層的建築物	□是□否	
5	機構屬獨棟使用,不是使用建築物部分樓層或樓層部分空間	□是□否	
6	機構設置樓層位於10層(含)以下(有消防緊急進口)	□是□否	
註:	該項檢核為「否」者,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原因 合計檢核為	,「否」, 共	項

二、 建築物依法應具備之基本防火安全性能

項目	內容	檢核	備註
1	有委託專業檢查人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合格	□是□否	
2	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每年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報請消防機關備查並複查合格	□是□否	
3	依法確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窗簾、地毯及布幕	□是□否	
4	有指定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有消防演習並有紀錄	□是□否	
5	辦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是□否	
註:	该項檢核為「否」者,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原因 合言	十檢核為「否」, 共	項

三、 火氣(用電設備)管理預防對策

項目	內容	檢核	備註
1	機構內有禁止住民及訪客吸煙,並不得自行持有打火機	□是□否	
2	住房內禁止燒香、燃燒紙錢、蠟燭等明火	□是□否	
3	住房內禁止使用加熱設備,含爐具、電磁爐、碳火爐等	□是□否	
4	廚房、加熱等炊煮備餐空間,住民出入有適當的管制	□是□否	
5	高風險區域(如加熱、儲藏、機房設備)及未使用的空間必須上鎖管制	□是□否	

15 及 16 計 註	面座禁止使用多插頭配線(章魚腳配線)延長線必須有過載保護,並統一管理使用面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有保護蓋保護用水空間旁邊之插座	□是□否□□是□否□□是□否□□□□□□□□□□□□□□□□□□□□□□□□	,共項
15 五 16 点	面座禁止使用多插頭配線(章魚腳配線)延長線必須有過載保護,並統一管理使用面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有保護蓋保護用水空間旁邊之插座		,共項
15 多 16	面座禁止使用多插頭配線(章魚腳配線)延長線必須有過載保護,並統一管理使用面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設有漏電斷路器	□是□否	
15 A	香座禁止使用多插頭配線 (章魚腳配線) 延長線必須有過載保護,並統一管理使用	□是□否	
	香座禁止使用多插頭配線(章魚腳配線)	□是□否	
14 折			
1.4 1	亚河介为4四年 17月日4四年一七八十十二 电压关型 电压入工队 你你因不以可及这种多为(明多二个个机划)	□ 是 □ 否	
13 盘			
12	白熾燈、照明燈等發熱設備,必須遠離易燃物或可燃性液體(請參照本表說明3)	□是□否	
11	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避免用可燃物 (如家具或木材) 墊底及避免老鼠破 裹線路	□是□否	
I 10 I	電器使用有標檢局合法之產品,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如吹風 幾、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是□否	
9 5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熱保護裝置。加熱設備(含電毯)與易燃物(如 未單、傢俱、窗簾、毛巾、衣物、紙張、塑膠袋)或可燃性液體(如酒精、乾洗手等)必須保持適當 距離		
8 2	電器及加熱設備,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請參照本表說明3)	□是□否	
7 3	避免在機構建物周圍附近放置可燃物、焚燒垃圾等	□是□否	
6 4	公共空間、機構出入口及建築物外圍之必須有照明及監控設備,防止縱火	□是□否	

項目	內容	檢核	備註
1	防火門不得使用門止、門檔或相關物品防礙防火門關閉	□是□否	
	防火門的關閉性能必須確保 (須符合 a 或 b):		
2	□a. 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偵煙感知後能"自動"關閉,並能確實"閉合"	□是□否	
	□b.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應確保人員能確實開啟"無上鎖",開啟並應自動關閉"閉合"		
		□是□否	
3	 倘有安全管制需求之防火門,於火警時能連動解鎖且該門禁應設不斷電系統	□無設置	
J	侧有女主官 机而小之的 人门,尔人言时能连勤肝鎮且該门未愿故个剛 电尔凯 	安全管制	
		之防火門	
4	住房內部裝修材料壁材、天花板必須使用耐燃材料	□是□否	
5	各寢室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6 日函頒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	□是□否	
υ	方案」要項規定)	□疋□省	
	空調設備倘有風管穿越各寢室者 (須符合 a 或 b):	□是□否	
6	□a. 被穿越之分隔牆為防火牆者,於穿越處風管具有防火填塞且設有防火閘門	□無風管	
	□b. 是否有火災時空調自動切斷功能之裝置	□無風官	
7	貫穿樓層的管道間及廚房送菜口(送菜梯)破壞防火區劃處,採防火門或捲門予以區劃	□是□否	
		□是□否	
8	洗衣機等需大量散熱空間有足夠通風,避免棉絮、粉塵滯留與熱蓄積後造成爆炸	□無設置	
		洗衣機	
		□是□否	
9	供氧系統於火災發生時具有自動關閉裝置(倘無至少應列入應變作業)	□無設置	
		供氧系統	
7	註:該項檢核為「否」者,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原因 合計机	僉核為「否 _	」,共項

五、 火災即早偵知、初期滅火、早期通報對策

項目	內容	檢核	備註
1	消防警報設備必須有維護管理,火警事件有紀錄及檢討	□是□否	
2	受信總機附近常時有工作人員常駐 (24 小時)	□是□否	
3	储藏室隔間至少以耐燃材料區隔 (防火區劃尤佳),且該空間設有自動警報探測器	□是□否	
4	各空間、住房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是□否	
5	廚房等用火使用空間及儲藏空間設有滅火器,並列入防護計畫書之巡檢表檢查內容(含滅火器壓力表無失壓及皮帶無龜裂)	□是□否	
6	工作人員對各區域之滅火器、消防栓位置都了解,也熟悉操作方式	□是□否	

7	廚房使用天燃氣或瓦斯鋼瓶者 (須符合 a 或 b): □a. 油煙罩有簡易滅火設備,且油煙管定期挖除油污□b. 屬簡易爐具(如家庭料理使用之簡易二口爐且排油煙機管直接接外牆),使用後有確實清潔油煙罩,旁置有滅火器	□是□否 □無設置 廚房	
8	廚房使用天燃氣或瓦斯鋼瓶者 (須符合 a 或 b): □a. 使用天然氣者有一氧化碳探測器及自動遮斷器 □b. 使用瓦斯鋼瓶者,有固定及自動遮斷器及瓦斯流量表	□是□否 □無設置 廚房	
9	各緊急應變小組組長有行動聯絡裝置 (如行動電話、無線電等)	□是□否	
10	廣播設備有語音自動廣播	□是□否	
	註:該項檢核為「否」者,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原因 合計核	食核為「否 _	」,共項

六、避難、輔助避難及疏散搶救對策

項目	內容	檢核	備註
1	各層樓之住房出口,至少有兩個往安全梯的避難方向	□是□否	
2	各樓層平面具有兩個水平防火區劃之避難設計(例如 A 區移至 B 區之具防火防煙性能及同等持續照護功能之空間)	□是□否	
3	各樓層對於無法自行避難住民另能提供等待救援空間(該空間須具有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門扇區隔,並能提供消防人員快速到達之功能)	□是□否	
4	需輪椅或床單等輔助避難設備放置於住民房內方便取用位置	□是□否	
5	避難通道路徑至少維持有效淨寬 1.2 公尺,保持平順	□是□否	
6	避難通路必須有緊急照明燈	□是□否	
7	供避難使用之避難梯,設置於獨立防火區劃空間	□是□否 □無設置 避難梯	
8	定期訓練員工緊急應變、滅火及疏散,並熟悉避難工具	□是□否	
9	火災發生時,除工作人員外,鄰近居民能提供適當協助(平時曾討論達成協議)	□是□否	
10	火災發生時供消防人員進入機構之緊急入口(外牆窗戶或陽台替代開口),應可開啟(或無妨礙)並 有救災人員下降的空間	□是□否	
1	注:該項檢核為「否」者,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原因 合計檢	:核為「否」	,共項

【結果檢討】

(一)檢核結果統計

六面向檢核項目	請填寫檢核結果為「否」之數量
一、機構建築物環境條件	
二、建築物依法應具備之基本防火安全性能	
三、火氣(用電設備)管理預防對策	
四、延燒控制對策	
五、火災即早偵知、初期滅火、早期通報對策	
六、避難、輔助避難及疏散搶救對策	
合計	

(二)綜合檢討與分析

善鼓以上一面白蛉拉舞"不"	者提出困難或精進提昇說明
日 明 机以上八面内 做 核 点 百	有

護理機構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填寫參考解說)

【檢核內容】

六、 機構建築物環境條件

	成	
項目	內容	檢核
	消防救災車輛能通行靠近並進行救災 (須符合 a 或 b):	
	□a.五層以下建築物·道路或通路至少有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 六層以上至少有 4 公尺以上之淨寬。 □b.如位於狹小巷弄·出入口必須無固定式障礙物·如果有側懸式招廣告突出不超過 1.5 公尺。	□是□否
2	機構非位於土石流或淹水等災害潛勢區	□是□否
3	機構非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	□是□否
4	機構非軟弱底層的建築物	□是□否
5	機構屬獨棟使用・不是使用建築物部分樓層或樓層部分空間	□是□否
6	機構設置樓層位於 10 層(含)以下(有消防緊急進口)	□是□否

「解說]

項目1:火災時消防車輛常因巷弄過小而無法進入,故提供可供消防車輛通行靠近機構之建築物,使火災時得以借由消防力救援或滅火。參考「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提出五層以下及六層以上所需之空間規定供參。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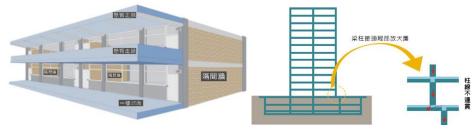
- (一)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 高。
- (二)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點一公尺以上。
- (二)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 (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 1. 長寬尺寸: 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 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 長二十公尺以上。
 - 2.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3.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
 -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 5.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水泥柱狀障礙物等固定性障礙物,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 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位於 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違者依建築法處理。
- (二)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三)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 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 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項目 2-3: 土石流或淹水或土壤液化潛勢區,可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之「災害潛勢地圖」查詢: https://dmap.ncdr.nat.gov.tw/%E4%B8%BB%E9%81%B8%E5%96%AE/%E5%9C%B0%E5%9C%96%E6%9F%A5%E8%A9%A2/



項目4:軟弱底層建築物1

依國家地震中心指出,建築物某一樓層比起其他樓層明顯軟弱,地震摧毀的能量會集中在這一層樓則會先坍塌,而 其它樓層跟著倒塌,此建築物即為軟弱層建築。例如以下懸臂式建築,懸空處沒有柱子分擔樓板重量與地震力,所 以底層的耐震性通常不佳。



資料來源:國家地震中心

項目5:

機構之使用範圍倘屬獨棟,其火災風險可為自己控制,倘為非獨棟,則其消防設備(如泵浦水箱等)或其貫穿區劃及其管道間之共同,將增加他戶(他層)火災時延燒至機構之風險。參考下表。

<u> </u>	追问之六円· 所省加心)(心信)人类的是先主域梅之风放。参为 1 衣。					
建築型態	獨棟建築物	複合建築	位於建築部份樓層 全部面積	住於建築部份 樓層部份面積	一幢多棟具獨 立停車空間之 汽車旅館	
防火管理	單一管理權 人	獨立管理權人	單一管理權人	單一管理權人	單一管理權人	
與鄰近空 間關係	有防火間隔	部份樓層共用安全梯	以防火樓板以及安 全梯防火門分隔	以專有空間防 火門分隔	以分戶牆分隔	
鄰近火災 延燒行為	鄰棟延燒因 有防火間隔 而不致影響	火勢及煙流可能會由 管道、開口或安全梯 延燒影響	其他樓層火勢會由 管道、外牆開口或 安全梯延燒影響	會受其他專有 空間之開口及 管道致延燒之 可能	單車庫單居室 單梯之使用行 為,具有分戶牆 防護,惟有外牆 開口要再注意	
避難行為	獨立避難逃生行為	會因鄰近棟建築物之 避難行為導致共用安 全梯之使用競合	因飯店所在位置與 起火層之關係不同 而會互相受牽制	因飯店所在位 置與起火層之 關係不同而會 互相受牽制	單戶、單車庫 以及單一安全 梯之避難,不受 牽制	
降低風險 手段	自我防護、確實巡檢	加強與鄰棟間開口之 區劃性,並減少界面 可燃性物質的堆放	加強與他層間區劃性	獨善其身,並減 少與其他專有 空間之開口	要增加陽台救 援空間,提供兩 向逃生方向	

資料來源:陳盈月。旅館業建築物安全管理案例與探討2

項目6: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08 條規定:「建築物在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主要考量消防車輛救災能力,機構若設置於 10 層以下,可提供消防人員由建築開口直接進入,惟應保持進口之通暢及避免可燃物之堆置

¹ http://www.ncree.org/SafeHome/ncr03/pc5 6.htm

² http://ivenyn.pixnet.net/blog/post/%92%E6%80%9D

七、 建築物依法應具備之基本防火安全性能

項目	內容	檢核
1	有委託專業檢查人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合格	□是□否
2	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每年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報請消防機關備查並複查合格	□是□否
3	依法確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窗簾、地毯及布幕	□是□否
4	有指定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有消防演習並有紀錄	□是□否
5	辦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是□否

[解說]

項目 1-2:

- 1. 本項檢核主要提供機構自我審視依法應進行之檢查等設置是否符合,以確保機構依法使用之基本防火安 全。此項檢核不代表要深入檢視是否有設依法之設施或設備,僅為是否有完成之檢核。
- 2. 建築物使用類組(建築管理)及各類場所用途(消防管理):
- 消防管理之各類場所用途

	内内自在一个规划川川型		
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 者,至少編組滅义		機構類型	
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 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 員工在五十人以」		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	 員工在十人以上 者,至少編組滅火 班、通報班及避難 引導班; 員工在五十人以上 者,應增編安全防

● 建築管理建築物使用類組

<i>4</i> m			\$107.1.3台內 \$10608204402 號書函	內政部 107.2.26台	公安申報	
使用類組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2	住宿式 服務	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樓地板 面積	申報頻率(次/年)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樓地板面積在500m²以上之下列場所: 	500m²		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	1500m²以上	1/1
F-1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u>以上</u>		板面積未超 過該醫院樓 地板面積2/5 者,歸屬F-1 類組。	未達 <u>1500m²</u>	1/2
	1. 樓地板面積 未達500m² 之下列場所:	未達	<u>未達500m²</u>	長期照顧服	<u>300m²以上</u>	1/2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	500m ²		務區(顧屋多務照提服間體規能長務與人職工程,與人機之限的人物。	未達 <u>300m²</u> 2 風以 L ± 達 16	1/4
	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			構,其樓地板面積在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 未達 50m	

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500m²以上	
	者,其使用 6層以上 類組歸屬H- 未達8層	1/4
	1組。	

項目3:防焰標示

- 1. 內政部消防署公告之「依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
 - (93/7/1 生效) 500m²以上之有關長期照顧機構等機構,其使用均應具防焰性能
 - (108/3/15 公告修正)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 2. 防焰標示方法:應採張貼、縫製、鑲釘或懸掛等方式
- 3. 認可防焰物品及材料查詢:(寢具類製品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93 年由內政部消防署公告,今己有一件產品可供使用)

http://www.fire-retardant.com.tw/content/search_data_big5.php?num=1

4. 機構常使用防焰物品如下:

	ß	方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	洗濯試驗種類	標示方法
		洗濯後不需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水洗及乾洗	維製
		除水洗外,洗濯後需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及水洗	內放射的防胃質數自領 楼 600 焰 摄
窗簾及布幕	具耐洗 性能者	除乾洗外,洗濯後需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及乾洗	內歐部前的著記數合格 樣 防方 洛 孫 在
	不具耐洗性能者	現況	張貼 内政部前防署認證合格 安東京岛	
地毯等:	地坪鋪設	物	現況	縫製或鑲釘

項目4:

- 1. 按消防法等有關規定分別有:管理權人(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及防火管理人(管理人權人遴用後,報消防機關備查),防火管理人是受管理權人之指揮及監督指導,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送消防機關核備)辦理其防火管理有關工作。而其防火管理包含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公共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等。
- 2. 管理權人-依據消防法第 2 條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 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3. 防火管理人-依據消防法第13條:
 -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4. 防火管理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 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八、火氣(用電設備)管理預防對策

項目	內容	檢核
1	機構內有禁止住民及訪客吸煙,並不得自行持有打火機	□是□否
2	住房內禁止燒香、燃燒紙錢、蠟燭等明火	□是□否
3	住房內禁止使用加熱設備,含爐具、電磁爐、碳火爐等	□是□否
4	廚房、加熱等炊煮備餐空間,住民出入有適當的管制	□是□否
5	高風險區域(如加熱、儲藏、機房設備)及未使用的空間必須上鎖管制	□是□否
6	公共空間、機構出入口及建築物外圍之必須有照明及監控設備、防止縱火	□是□否
7	避免在機構建物周圍附近放置可燃物、焚燒垃圾等	□是□否
8	電器及加熱設備,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請參照本表說明3)	□是□否
9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熱保護裝置。加熱設備(含電毯)與易燃物(如床 單、傢俱、窗簾、毛巾、衣物、紙張、塑膠袋)或可燃性液體(如酒精、乾洗手等)必須保持適當距離	□是□否
10	電器使用有標檢局合法之產品·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如吹風機、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是□否
11	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避免用可燃物(如家具或木材)墊底及避免老鼠破壞 線路	□是□否
12	白熾燈、照明燈等發熱設備‧必須遠離易燃物或可燃性液體(請參照本表說明 3)	□是□否
13	盤點所有插座,了解各插座迴路之電流負荷、電壓之上限,標示出來供日後使用參考 (請參照本表說明 3)	□是□否
14	插座禁止使用多插頭配線(章魚腳配線)	□是□否
15	延長線必須有過載保護・並統一管理使用	□是□否
16	插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設有漏電斷路器或 設有保護蓋保護用水空間旁邊之插座	□是□否

「解說」

本項檢核以日常防火安全管理為主,以管制用火、用電及縱火防制為主。

項目 1-7:

護理之家之收容人員行為難以掌握,又因近年來護理之家火災之火源原因多床單,或在無人空間縱火,故將 火源管理及空間管制列入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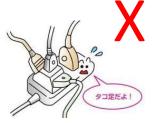
項目 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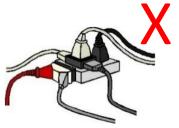
- 1、 國際間既有老舊建築物起火原因多為電線老舊故電器電流、危害避免納入檢核。
- 2、加熱設備如電暖器(含電毯)與易燃物(如床單)或可燃性液體(如酒精、乾洗手等)必須保持適當距離。



- 3、延長線過度或章魚腳插座使用在日本多有火災案例,故今已建議不可採用。如以下圖例:
- 過度延長使用插座的不良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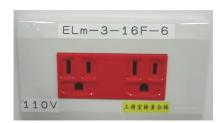


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





盤點所有插座,了解各插座迴路之電流負荷



4、延長線使用依各插座之功率、電流上限使用,並依各電器用電量使用

一高用電電器電流參考表

電器	電流(A安培)	功率(₩瓦特)
空調	暖房 13A、冷房 10A	暖房 1300W、冷房 1000W
電視	1. 3A	130W
※電腦	1. 2A	120W
冰箱 (415 升)	1.5A	150W
吸塵器(從弱變強)	2~10A	200W~1000W
自動洗衣機(5公斤)	4. 2A	420W
微波爐	10A	1000W
電飯鍋(在烹飪時間·5和5煮熟)	5. 7A	570W
IH 烹飪灶具(取決於火力)	1.5~12A	150~1200W
電熱毯 (2 席)	3. 4~6. 8A	340~680W
熨斗/吹風機	10A	1000W
火鍋	1~5A	100~500W
烤箱烤麵包機	12A	1200W
充電智能手機	0. 15A	15W
資料來源:日本新電力會社 energy-navi		

盤點所有插座,了解各插座迴路之電流、電壓之上限,標示出來供日後使用參考



デスクトップPC本体 130W



プリンタ本体 0.6A=60W



近年來火警事件不乏因魚缸等用水設備,因水流入插座致短路引燃,造成極大人命傷亡,可用保護蓋防 護為宜。





以上照片來源:醫療院所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整體規劃指引-二版及陳盈月攝

九、延燒控制對策

項目	內容	檢核
1	防火門不得使用門止、門檔或相關物品防礙防火門關閉	□是□否
2	防火門的關閉性能必須確保 (須符合 a 或 b) : □a.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偵煙感知後能"自動"關閉·並能確實"閉合" □b.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應確保人員能確實開啟"無上鎖"·開啟並應自動關閉"閉合"	□是□否
3	倘有安全管制需求之防火門・於火警時能連動解鎖且該門禁應設不斷電系統	□是□否 □無設置安全管制 之防火門
4	住房內部裝修材料壁材、天花板必須使用耐燃材料	□是□否
	各寢室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6 日函頒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 推動方案」要項規定)	□是□否
6	空調設備倘有風管穿越各寢室者(須符合 a 或 b): □a.被穿越之分隔牆為防火牆者,於穿越處風管具有防火填塞且設有防火閘門 □b.是否有火災時空調自動切斷功能之裝置	□是□否 □無風管
7	貫穿樓層的管道間及廚房送菜口(送菜梯)破壞防火區劃處,採防火門或捲門予以區劃	□是□否

8	洗衣機等需大量散熱空間有足夠通風,避免棉絮、粉塵滯留與熱蓄積後造成爆炸	□是□否 □無設置洗衣機
9	供氧系統於火災發生時具有自動關閉裝置(倘無至少應列入應變作業)	□是□否 □無設置供氧系統

「解說」

項目 1-2:

- 防火門:89年12月31日以前分為甲種(1小時防火時效)、乙種防火門(30分鐘防火時效)
 - 甲種防火門為鋼鐵製兩面均為厚度 0.5mm、鋼鐵板製厚在 1.5mm
 - 乙種防火門為鋼鐵板製兩面均為厚度 0.8~1.4mm、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嶔鐵絲網玻璃、
 - 開口 0.5m²以下,漆以防火塗料之木料與鑲嶔鐵絲網玻璃(71/7/15-89/12/31)、
 木製門漆以防火塗料,門窗扇內裝釘 1.2cm之木絲水泥板或 0.9cm以上石膏板與鑲嶔鐵絲網玻璃(64/8/5-71/7/14)
 - 木製門漆以防火塗料,門窗扇內裝釘 1.2cm 之木絲水泥板或 0.9cm 以上石膏板,外面裝釘白鐵皮者 (63/2/15-64/8/4)
- 2、 防火門:90 年 1 月 1 日以後性能依 CNS11227(105/11/10 新修訂為 CNS11227-1)主要分遮焰性及阻熱性
 - 遮焰性主要為阻隔火焰至另一空間之時間
 - 阻熱性主要之功能: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 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 建築用防火門之性能判讀
 - ◎f30A 0.5 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f30B 0.5 小時防火時效
 - ◎f60A 1 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f60B 1 小時防火時效
 - 依內政部 88 年函釋,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者,依防火門本體上型式核准標示,防火性能為 30A 或 30B 者,屬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乙種防火門」,防火性能為 60A、60B、120A 及 120B 者,屬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甲種防火門」
 - 防火門商品標示多如下:



3、防火門之開與關

-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 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 4、防火門開啟方向: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應向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安全梯仍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 5、防火閘門雖於法規早有明訂,但有內政部認可之合法產品自 105 年 11 月才有,所以既有建築物以天花板耐燃性能優先考量。(產品可至以下網址查詢:http://www.cabc.org.tw/DocSys/website/M02F01.asp)

項目3:

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89 函釋有關安全梯之防火門基於特殊管理需要得否加設電磁鎖乙案: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 條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 (三) 不得裝設門止。
- (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字樣。

本案○○醫學院附設醫院因精神病患特殊管理需要,擬於電磁鎖另設密碼及刷卡方可開啟功能之替代方案, 與上開規定不符,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仍請依上開規定設置。其意旨火災時仍應維持前述(一)至(四)之規 定。

項目4:

- 耐燃性材料,為具備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或領有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 2、室內裝修材料表面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防火塗料,得依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所載耐燃等級,分別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耐火板」(耐燃二級)或「耐燃材料」(耐燃三級)。

項目6:

按建築技術規則第85條規定,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然因防火閘門之認可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CNS15816,故「空調用」防火閘門自106年1月1日實施,在此之前之機構可於未來提昇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時,於「空調風管」貫穿處設置經內政部認可之「空調用」防火閘門。

項目7:

送菜口多設於廚房用火空間,而送菜梯更是穿越樓板通達其他樓層,一旦廚房火災將透過此空間向住房區或其 他樓層延燒,採防火門或捲門區劃以避免火災延燒。

十、火災即早偵知、初期滅火、早期通報對策

項目	內容	檢核
1	消防警報設備必須有維護管理,火警事件有紀錄及檢討	□是□否
2	受信總機附近常時有工作人員常駐(24 小時)	□是□否
3	儲藏室隔間至少以耐燃材料區隔 (防火區劃尤佳) · 且該空間設有自動警報探測器	□是□否
4	各空間、住房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是□否
5	廚房等用火使用空間及儲藏空間設有滅火器,並列入防護計畫書之巡檢表檢查內容(含滅火器壓力表無失 壓及皮帶無龜裂)	□是□否
6	工作人員對各區域之滅火器、消防栓位置都了解,也熟悉操作方式	□是□否
7	廚房使用天燃氣或瓦斯鋼瓶者(須符合 a 或 b): □a.油煙罩有簡易滅火設備·且油煙管定期挖除油污□b.屬簡易爐具(如家庭料理使用之簡易二口爐且排油煙機管直接接外牆)·使用後有確實清潔油煙罩·旁置有滅火器	□是□否 □無設置廚 房
_	廚房使用天燃氣或瓦斯鋼瓶者(須符合 a 或 b): □a.使用天然氣者有一氧化碳探測器及自動遮斷器 □b.使用瓦斯鋼瓶者,有固定及自動遮斷器及瓦斯流量表	□是□否 □無設置 廚房
9	各緊急應變小組組長有行動聯絡裝置(如行動電話、無線電等)	□是□否
10	廣播設備有語音自動廣播	□是□否

[解說]

項目 1-2:

- 1、建築物內依法設置第一種室內消防栓(放水壓力在3.5cm²/kg以上),當有緊急狀況第一種室內消防栓需有兩人操作,建議機構應加強滅火班人員操作第一種室內消防栓之技術要領。
- 2、 美國 NFPA 統計火災致災發生時多為夜間及儲藏空間,火警探測器為人員反應第一時間,故除消安申報已列 為檢查,並請加強火警事件紀錄簿之登載,以為檢討探測器誤報之原因,必要時更換適合之探測器型式。

項目3:

儲藏室可燃物較多,發生火災易導致住房之危害,該空間予以區劃,其貫穿並施以防火填塞,提供火警探測器以第一時間處置。

項目 7-8:

有燃氣設備之中式廚房常有油污,在大火料理下,火焰噴射至上方油污時易引燃火災,仍建議廚房排油煙管及 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而其油煙管是否定期挖除油污。

項目 10:

機構內若有外籍服務人員,其緊急廣播是否有外語播放,或採用暗號代表應即時進行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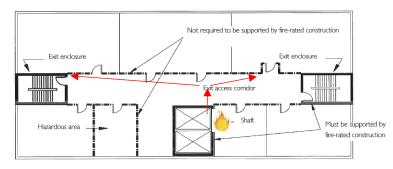
十一、避難、輔助避難及疏散搶救對策

項目	內容	檢核
1	各層樓之住房出口,至少有兩個往安全梯的避難方向	□是□否
2	各樓層平面具有兩個水平防火區劃之避難設計(例如 A 區移至 B 區之具防火防煙性能及同等持續照護功能之空間)	□是□否
3	各樓層對於無法自行避難住民另能提供等待救援空間(該空間須具有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門扇區隔·並 能提供消防人員快速到達之功能)	□是□否
4	需輪椅或床單等輔助避難設備放置於住民房內方便取用位置	□是□否
5	避難通道路徑至少維持有效淨寬 1.2 公尺,保持平順	□是□否
6	避難通路必須有緊急照明燈	□是□否
7	供避難使用之避難梯・設置於獨立防火區劃空間	□是□否□ 無設置 避難梯
8	定期訓練員工緊急應變、滅火及疏散,並熟悉避難工具	□是□否
9	火災發生時,除工作人員外,鄰近居民能提供適當協助(平時曾討論達成協議)	□是□否
10	火災發生時供消防人員進入機構之緊急入口(外牆窗戶或陽台替代開口)·應可開啟(或無妨礙)並有救 災人員下降的空間	□是□否

「解說」

項目1:

就寢設施因住民多為行動不便者,倘僅有一方向可避難,將無路可走,必須特別重視兩方向避難原則,即由住房出口有兩個不同方向往各自獨立的安全梯。



資料來源:

Life safety code, NFPA101A

2、既有建築物僅設置一座直通梯,住房無法有兩個不同方向往各自獨立的安全梯,倘僅一座仍建議直通梯提 昇為具防火門之類同安全梯之樓梯,另一方向建議至等待救援空間,該空間能具消防人員進入之緊急進口 或鄰近處。

項目2:

- 1、水平避難之設計,102年1月1日後辦理變使或室裝之機構,依建築技術規則則設編第99條之1規定有 1/3區劃之設計,然本處之水平避難概念仍請於兩區劃間有相同醫療設備為宜,該區劃應留意倘為開放式 捲門附設小門設計,捲門及附設小門均應具備60B+遮煙性能,附設小門並應有120cm淨寬,且區劃處牆或 捲門(門扇)應設置至樓板。
- 2、遮煙性能建築用門為領有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之遮煙幕、遮煙門、遮煙捲門,或同時具備防火性能之防火遮煙門、防火遮煙捲門。(詳可參閱「醫療院所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整體規劃指引-二版」第29~30頁)

項目5:

避難通道路徑宜考慮輪椅等行徑需求,其路徑倘有段差,參考無障礙設計規範,在段差3公分以下者以1/2斜 角設計。

項目 10:緊急進口掌握以下原則

-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2、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00公分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 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 3、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 4、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為標幟,並使人明白其為緊急進口之標示。

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

参考資料~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参考手册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一、機構設立之基本條件	1-1 之造在度模積數 1-1 之造在度模積數 1-1 人造在度模積數 1-1 之造在度模積數 1-1 之造在度模積数 1-1 之造在度模型 1-1 之造在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度性		1. 建築物之構造類型? □類筋混造 □類 □ □ □ □ □ □ □ □ □ □ □ □ □ □ □ □ □ □		
	1-2 建築物之 消防投 全要項目 【重要項目】 1-3 機構鄰近	□待加強□不適當	 機構建築物是否有符合規定之緊急進口或窗戶? ※註:可與戶外連通並供消防人員由外進入搶救之空間,另參見補充說明2。 機構建築物四週是否有足供消防車輛操作的空間? □是 □否 ※註: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之情形,另參見補充說明2。 1.機構設立之建築物之鄰棟建	※「當「當加」※「當」※無騎樓※無騎樓者	
	15 機環 場 選 等 多 風 或 所 。 。 。 。 。 。 。 。 。 。 。 。 。 。 。 。 。 。	□待加強	1. 機構設立之廷宗初之鄉保廷 築物是否有火災風險較高之 場所? □是 □否 ※註: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 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或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 所、…等相關場所。	不第「若了」 「若第」、 「本第」、 「本第」、 「本第」、 「本第」、 「本第」、 「本第」、 「本第」、 「本第、 「本の、 、一、 「本の、 「、、、、、、、、、、、、、、、、、、、、、、、、、、、、、、、、、、、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1-4 (區及安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適當□待加強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2. 如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2. 如他用熱量是如整理關係 () () () () () () () () () () () () ()	(風險註記) 若第 1~4 項語 「是」。 當適 當適 強。	手冊對策
			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或		<u>對策 13</u>
	1-5 機構及鄰近周遭環境	□適當 □待加強	的床位。 1. 機構本身有無發生過火警 (災)?	※三項皆「否」 勾適當,三項皆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以往有無發生 過火 警(災)紀錄?	□不適當	□有(以下請續答) □否 •人員傷亡情形 •財物損失情形 •火警(災)原因	「是」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2. 機構所在大樓其他樓原原 無發生。 為何? □有(以下請續答) □否 •人員傷大情形 •財物損失情形 •火警(災)原因 3. 隔發生過火警(災)?原因 為何? □有(以下請續答) □否 •人員傷亡情形 •財物損失情形 •財物損失情形 •財物損失情形 •財物損失情形 •財物損失情形 •火警(災)原因 ○對損失情形 •火警(災)原因 ○對損失情形 ○大警(災)原因 ○對損失情形 ○大警環境或其他樓層以往有無發生否管 ※註:機構或其他樓層以往有無受上 遭環境或其一性數層以為何?是構		
	1-6 鑑果及缺事改?重档與有消失項 要項目		運之風險。 1. 對於評鑑或督考有關環境 及消防安全之缺失事項,是 否改善完成(有紀錄或資料可供 稽查) □否(原因) ※註:缺失事項指不符合設置標準規 定或評鑑基準者。 2. 立即可決 是否改善實力 是否改 完成(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 □否(原因) □否(原因) 3. 中長期待改善事項指其他有利於改進機構防火避難安全之建議事項。	※ 勾為 當 強 。	
二、火災 危害及防 火管理方 面	2-1機構是否 有定理 電 電 設 機 制 ? 【重要項目】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新設機構是否有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先行檢驗 機構之室內配線、用電設備檢驗 備、變電器等並有紀錄? □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 □否 ※註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資格應 符合106年6月6日經濟部公布之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註2:本項適用於新設機構。	※第 1 程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2. 2. 4. ● 有器		
	2-2 使用延長線 是否有管理機制?		1. 機構是否有延長線之使用管理規定? □是□否 2. 機構使用之延長線是否有過載保護自動斷電裝置且經國家標準檢驗合格產品?□否 3. 是否限制住民家屬、訪客等攜帶延長線之管理規定?□是□否	※第 1~5 項皆 「是」勾為 「是」不」 「其他 」 「其他 公 、 、 、 、 、 、 、 、 、 、 、 、 、 、 、 、 、 、	<u>對策 3</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7双7汉 四 四	1数4次-只 口	1双1次10个	WALLES GIAL DE FOUND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4. 延長線是否有定期檢查及 訂定汰換年限之管理機		
			制?		
			□是 □否		
			5. 是否經常檢視延長線有無		
			異狀?(過熱、發燙、變形、 焦黑等現象?)		
	2-3 廚房及淋	□適當	1. 瓦斯燃燒設備是否有點火	※第 1~4 項皆	
	浴熱水設備	□待加強	安全保護及漏氣遮斷裝置?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使用瓦斯設	□不適當	(如無法點火時自動停止送	當,其他勾待加	
	備有無安全 措施及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強。	
	機制?		2. 使用瓦斯燃燒設備之廚房		
	100 44.		是否設置適當之火警探測		
			器及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		
			報設備?		
			□是 □否 ※註:若使用城市瓦斯(管路天然氣)		
			者,應將漏氣警報器裝設於屋內上		
			方距離天花板 30 公分內範圍內,若 使用桶裝瓦斯(液化石油氣/LPG),		
			則應將漏氣警報器裝設於屋內下方		
			距離地板 30 公分內範圍內。		
			3. 瓦斯供氣管路是否有偵漏 遮斷等安全措施?		
			□是 □否		
			※註1:供氣管路宜裝設瓦斯漏氣警		
			報連動之自動遮斷裝置或使用可偵 測漏氣並自動遮斷之智慧瓦斯錶。		
			※註 2: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		
			屬管或橡皮管,惟後者長度不得超過 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		
			穿樓地板或牆壁。		
			4. 瓦斯鋼瓶(桶)放置是否做		
			好安全事項?		
			□是 □否 ※註1:地點宜選在室外、陽台或通		
			風良好空間(須遠離寢室)。		
			※註2:瓦斯鋼瓶(含備用鋼瓶)有無 安全固定方式,防止鋼瓶傾倒。		
	2-4 對於小引	□適當	1. 是否機構內全面禁止吸	※第 1~4 項皆	
	火源(如打火	□待加強	菸?(限制住民、工作人員、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機等)是否有管理機制?	□不適當	住民家屬、訪客等任何人在 機構內吸菸)	當,其他勾待加	
	官埋機制 ? 【 重要項目 】		機構內吸於) □是 □否	強。	
			2. 是否有限制住民擁有及禁		
			上住民家屬、訪客攜帶小引		
			火源物品至機構之規定?		
			□是□否		
			※註:小引火源如打火機、火柴、瓦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斯點火器、蠟燭等物品。		
			3. 是否要求工作人員隨時留 意住民的私人物品有無小 引火源物品? □是 □否		
			4. 是否有規定工作人員可使 用小引火源之時機條件? □是 □否		
	2-5 是否設有 保全監視設 備,防範人為 縱火事件?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機構外部周遭(含入口大門、騎樓)是否設有安全監視攝影(CCTV)設備? □是□否 ※註: CCTV 概僅供錄影功能,如發現異常現象難即時處理,值班人員仍應隨時監看為宜。	※第 1~4 項皆 「是」勾適不不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u>對策1</u>
			2. 機構內部(含地下室)非寢室空間是否設置監視攝影(CCTV)設備? □是□否 ※註:除寢室屬於住民私領域空間,不宜設置監視攝影設備,以免侵犯個人隱私,其餘日常活動場所、走廊等空間可裝設監視攝影設備,尤		
			其存放可燃物品之倉庫、儲藏室等。 3. 機構是否裝設與保全公司連線設備? □是□否 ※註:夜間監視攝影畫面如分享保全公司,可協助監看有無異常現象。 4. 機構是否設有與警察、消防單位之直接連線? □是□否		<u>對策 5</u>
			※註:機構可申辦「警民連線」裝置 或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		
	2-6 環境清 潔、廢棄物處 理是否有管 理機制?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機構之環境清潔、廢棄物處理是否有專人負責(內部員工或委外清潔打掃)?□是□否	※第 1~3 項皆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當,其他勾待加 強。	
			2. 廢棄物是否經分類存放並 集中放置於固定專有空間? □是 □否		
			3. 廢棄物放置空間是否有所管制或有攝影監視? □是□否 ※註:廢棄物放置場所如為獨立空間,宜有門鎖管制,如為開放空間則宜有攝影監視,以降低人為縱火風險。		<u>對策1</u>
	2-7 易燃物品	□適當	1. 易燃物品儲放空間是否為	※第 1~5 項皆 「是」勾適當,	<u>對策1</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儲放機制? 重要項目】	□待加強□不適當	獨定 □是 □是 □是 三月間 三月間 三月間 三月間 三月間 三月間 三月間 三月間	皆情, 其名 ,	
			5. 寢室內走道、床邊、牆角是 否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 □是 □否 ※註:易燃物品包括醫療衛材如酒 精、乾洗手液、脫脂棉花(棒)、阳 罩、紗布、膠帶…等,及住民照顧 用品,如尿布、換洗衣物、被褥、 床單、枕頭、床墊、衛生紙…等。		<u>對策1</u>
	規妥善醫療體鋼瓶?	□待加強□不適當	1. 液態場所全衛生 是不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1~3 項告第 1~3 項告第 1~3 適不1 2 3 適不1 4 3 適不2 4 3 6 5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u>對策1</u>
	2-9 外部承包 商施工或设 装設 有無管理規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是否訂有外部承包商工作 安全規定? □是 □否 2. 外部承包商施工有需動火	※第 1~3 項皆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當,其他勾待加 強。	

ムはてん	松块云口	1女 1 大 4上 田	松 井可松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定?		時,有無相關安全規定?		
			□是 □否 3. 建築隔間、水電裝修、消防		
			施工是否符合法規?		
			※註:洽請建築師、合格裝修業者設計及施工,且室內裝修有申請審查許可?)		
三、防止	3-1 是否設置	□適當	1. 機構是否全面有設置(依法	※第 1~3 項皆	<u>對策 6</u>
火勢及煙	適當之火警	□待加強	設置或自設)火警自動警報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氣蔓延擴	警報設備?	□不適當	設備?	當,其他勾待	
散方面	【重要項目】		□是 □否※註1:依消防規定,長照機構應設	加強。	
			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火警受信總		
			機應與緊急電源連接,寢室等居室 可使用定址式偵煙探測器,廚房可		
			使用定溫式或複合式探測器。		
			※註2:如自設火警探測器,可使用 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得免裝		
			設受信總機;或使用極早型火警探		
			測裝置,提高火警偵知能力。		
			2. 火警探測器等火警警報設		
			備是否依消防法規定期檢		
			修申報合格? □是□□否		
			※註:依消防法規,長照機構每半年		
			需進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1 次。		
			3. 火警探測器等火警警報設		
			備是否確保常時功能正常?		
			□是 □否 ※註:為降低設備失效風險、提高安		
			全保障,建議機構自主性提高檢查		
			頻率(每半年改為每季或每月)或採 用具有自動設定定時巡檢功能之消		
			防監控盤或裝置。		
			4. 火警廣播功能是否正常?		
			□是 □否		
			※註:依消防法規規定,當緊急廣播 啟動時(手動),火警警報、預錄之		
			火警緊急廣播、閃滅功能或兼具音		
			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應能暫 時靜音,待手動緊急廣播結束後,		
			亦能恢復原來之功能。		
	3-2 是否設置	□適當	1. 機構是否有設置(依法規設	※第 1~4 項皆 「是」勾適當,	<u> 對策 5、6</u>
	適當之自動		置或自設)自動滅火設備? □是 □否	皆「否」勾不適	
	及手動滅火設備?	□不適當	□ □ □ □ □ □ □ □ □ □ □ □ □ □ □ □ □ □ □	當,其他勾待加 強。	
	或 佣: 【重要項目】		動撒水設備、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 設備外,亦可裝設同等滅火效能之	√2A	
			設備外, 小門裝設同等滅火效能之 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措施…等。		
			2. 機構是否有設置(依法規設		
			置或自設)室內消防栓?		
			□是□否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3. 機構是否依法規設置數量足 夠之手提式滅火器? □是 □否 4. 廚房是否有設置簡易型滅火 設備? □是 □否		
	3-3 隔上劃夠待間【香個火置的數量接有個火置的援重要項目】	□ 待加強 □ 不適當	1. 機構同一樓層是否依建築 法規分隔為二個以上之防 火區劃? □是 □否 ※註:依建築技術規則,機構同一樓 層應以上區劃。兩區劃連通走廊。 內別上區影參考4-2項第2點。 它火門規定另參考4-2項第2點。 2. 機構是否設置足夠數量之 等待救援空間? □是 □否 ※註:等待救援空間的設置要求條 件,如空間構造、排煙設計、消防救	※第 1~4 項售 「是」勾勾 「是」公司 「当」 「当年他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u>對策 9</u> <u>對策 11</u>
			助可及性、空間面積等,另參見補充 說明 4。 3. 防火區劃或等待救援空間 範圍是否清楚標示在公布 的消防設備及避難逃生平 面圖上? □是□否 4. 高火災風險空間(如廚房) □人數人。 可燃物儲藏室等)是否設置 獨立防火區劃? □是□否		<u>對策 20</u>
	3-4 室內空間 是否使用耐 燃材料裝 或隔間? 【重要項目】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寢室、辦公室、儲藏室、廚房等之天花板、牆壁裝修是否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並保持完整性? □是□否註:天花板倘有破損或缺口,火災蓄熱煙流入蓄積於上方空間,可能整膠線材等,此外,倘隔間未確實施作到達上方樓板,尚有煙氣向其他空間擴散的風險。	※「1~4 適不 第」「本 第」「本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u>對策 2、</u> <u>26</u>
			 2. 寢室分間牆是否為防火時效達1小時以上防火牆,或使用耐燃一級材料構成牆體且達到上方樓板? □是 □否 3. 防火分間牆上設置觀視窗時,是否使用防火時效達30分鐘以上防火玻璃窗? 		<u>對策 17</u> <u>對策 19</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是 □否 4. 窗簾及臥床間隔簾是否使用合格防焰標示之材料?□是 □否 5. 離地面 1. 2 公尺以上固定於牆壁之儲物櫃材質是否使用耐燃三級以上材料?□是 □否		<u>對策 4</u> 策略 2
	3-5 防火牆和 樓 板 經 管 線	□適當□待加強	 6. 寢具(枕頭、被褥、床單等)是否使用具防焰性能產品?□ □是□□ 1. 防火構造(防火分間牆、樓板等)經各種管材(塑膠管、 	※第 1~4 項皆 「是」勾適當,	<u>對策 4</u> <u>對策 25</u>
	(材)貫穿有 位是之防 塞密封? 【重要項目】	□不適當	金屬管、電線電纜、鐵皮風管等)貫穿之孔洞、縫隙是香等)貫穿之孔洞、縫隙是否使用合格正確之防火填塞材料系統?□是□否※註:不同構造材質牆壁(棲板)上的貫穿骨線種類不同,亦即尚無一種材料及工法能夠適用各式各種的貫穿保護。	皆「否」勾不適 當,其他勾待加 強。	
			2. 通風風管或排煙風管貫穿防火構造部位是否使用令格正確之防火閘門?□是□否※註1:在通風或排煙風管貫穿防火量1:在通風或排煙風管實穿勝人之間縫隙須使用防火閘門。至過管內部則須有防火閘能並屬管內部則須有防火性能並屬管內部則須有防火性能並屬管內部與管具防火性能域關等被過管具防火性能域關等被過過管具防火性的或之構造具所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具所貫穿構		
			造之防火時效者,不在此限。 ※註 2:通風風管及排煙風管因使用 功能目的不同,配合之防火閘門 性能、規格亦迥異,另參見補充說 明 5。 3. 防火輕質分間牆與樓板及 其他牆壁交接處(線形縫 隙)是否使用合格正確之 防火填塞材料系統?		
			□是 □否 4. 防火區劃牆壁裝設消防栓箱、電氣開關箱等,是否未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 □是 □否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第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3-6 寢有門是格或 【 重要項目	檢核結果 □ □ 待適 □ □ 不適 □ □ 不適 □ □ 不 □ □ □ □ □ □ □ □ □	檢核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檢檢記 1~3 適 為 4	改善 当 当 第 18
	3-7樓梯是否 具有適勝煙 以 。 「重要項目」	□適當□待加強□不適當	即關門至為重要所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大里 東東 大里 東東 大里 東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第1、3、4項 皆「是」勾適項 第 1~2 勾有 下否」 當為適 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u>對策 14</u>
			2項。 2. 該直通樓梯是否有替代性 防火或防煙改進措施? □是 □否 ※註:設置防火播門(布幕)、或同等 功能之防火設備。 3. 該安全梯出入口(緊急出 口)之防火門是否關閉功能		<u>對策 14</u> <u>對策 27</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7双7次四四	1数1次 15 口	双极汽车	7数7次周1数安有处小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正常? □是 □否 ※註:安全梯防火門應朝樓梯間方向可機構開發,以門應朝樓梯間方亦式五金,以門內理學的一個,所以與一個,所以與一個,所以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90 虚均、签	□油出	應具有遮煙性能。	※ 第 1.2 	非
	3-8 電梯、管 道間適 大 能? 能?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電梯出入口直接連通走廊時,該出入口是否設有適當之防火、遮煙設備?□悉。□是□不。□是□将與樓梯共用梯間或電梯前有獨立梯間時,該梯間出入口門是否具有適當之防火、遮煙性能?□是□否	※第 1~3 項皆 「是」勾適不 皆「否」勾 者 。 。 。	<u>對策 16</u>
			3. 管道間、小型送餐(藥)電梯 是否為獨立完整防火構造? □是 □否 ※註:獨立完整防火構造包括管道間 四側為防火牆,管線(路)水平貫穿 部有防火填塞,檢修門或送餐(藥)		<u>對策 15</u>
	20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坐	口小門應具有防火、遮煙性能等。	※第 1~3 項皆	业1 公 11
	3-9機構室內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適當□待加強□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	1. 等待救援空間是不有設面 一字 一字 一字 一字 一字 一字 一字 一	不是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u>對策 11</u>
			遮煙性能? □是□否 3. 走廊通道(含護理站、日常 活動場所等空間)是否設置 排煙設備?		<u>對策 23</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是 □否 ※註1:走廊倘有鄰接戶外的窗戶, 且開口面積符合的話,可設置自然, 排煙窗;倘若設置機械排煙設備, 排煙口位置選擇宣考處人員避難人員 暫留位置選於緊急出口附近或人員 暫留。 ※註2:倘各區劃設有機械排煙風機關, 且各自獨立運作(排煙風機關, 且各自獨立運作(排煙風機關所, 別方式),能令起火區劃排煙,另一處 劃不排煙,亦可達到同等煙控效果。 4. 寢室是否設置排煙設備?		<u>對策 8</u>
			※註:依消防法規,因機構寢室面積 及構造材料等得免設置排煙設備。 倘為安全考量,亦可自設。		
	3-10 佛災助散【空否生、空否生、事項目】	□待不適かの過失を表現のである。	1. 一个	※1~3 適第1~3 項第二五 勾五 勾有 等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345678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	<u>對策 22</u> 對策 24
四、避難 逃生設施 及設備器 具方面	4-1 避難逃生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機構內任一居室(尤其寢室)是否規劃至少兩方向避難逃生路徑? □是□否 2. 每一避難逃生路徑是否可到達等待救援空間或最終安全區?	※第 1~3 項售 「是」公司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u>對策 12</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是		<u>策略7</u>
	4-2 避養保健養保養保養保養保養保養保養保養の利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待 通	設置 (富)等定 (金)等定 (金)等 (金)等定 (金)等 (金)等 (金)等 (金)等 (金)等 (金)等 (金)等 (金)等	% T~3 適不得	<u>策略 21</u>
	4-3 是否備妥 緊急時疏散 及移動住民 之措施、器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定 □否 1. 緊急疏散及移動住民之輔助器材是否隨時備妥? □是 □否 註:機構應配合規劃之人員緊急避難疏散計畫,為緊急移動住民避難,	※第 1~3 項皆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當,其他勾待加 強。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具?【重要項目】		平時須備妥足夠數量之輔助器材 (如擔架、輪椅、拖行滑墊等器具), 並造冊管理且儲放於適當位是用方 法。 2. 缺乏自主避難行動能力 在民。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風(放託山)	對策 13
	A A - 40 EP > - 100+		甦醒袋、小氧氣鋼瓶…等,緊急應變 應勤裝備如哨子、手電筒、防煙面罩 (宜使用濾罐式面罩)、指揮棒、工作 背心等…。	ν ⁶ 1 4 - π ¹	
	4-4 設置之避 難 生 改 生 設 借 業 否 守 ? 【重要項目】	□適當□待加強□不適當	1. 是否依消防法規設置一般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 燈或避難指標及緊急照明 設備? □是 □否 2. 是否依消防法規使用具閃 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	※第 1~4 項售 「是」勾為 「是」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能之出口標示燈? □是 □否 3. 是否依消防法規設置救助袋等避難器具或同等功能之自走式避難梯? □是 □否		
			 4. 指示設備、避難輔助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是否確保常時功能正常? □是□否 ※註:依消防法規,長照機構每半年需進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1次。為降低設備失效風險、提高安全保障,建議機構自主性提高檢查頻率(每半年改為每季或每月)或採用具有自動設定定時巡檢功能之消防監控盤或裝置。 		
			5. 是否增設避難引導動態指示設備? □是□□否 註:如在踢腳板處安裝 LED 光流式指示設備。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被 4-5 否防下終? 有可人撤安 有可人撤安 耳	(依)	1.	(風險註記) ※第1~4項 第1~4項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手冊對策
5-1 是應消關 否變防訓 引 書 重要項目 】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消防設備功能,估算合 財養能力等,估算合 財養能力等。 「同時」 「同時」 「同時」 「同時」 「日本の一方子 「日本の一一方子 「日本の一一 「日本の一一 「日本の一一 「日本の一一 「日本の一一 「日本の一一 「日本の一一 「日本の一一 「日本の一 「日本の一 「日	※第 1~5 項皆 第一名 3 名 第一名 3 名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4-是消助最區【 1 急或相?	4-5 不防下終?重要項目】 □□□□□□□□□□□□□□□□□□□□□□□□□□□□□□□□□□□□	4-5 所有以員在 □適當 □ □適當 □ □ □ □ □ □ □ □ □	横核項目 横核項目 横核結果 横核風險要項接示 (風險註記) (風險記國內人員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4. 是至 有住民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5-2工作是的及有訓【五有火防之有以防之。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包括機構負責人、管理人在 內的工作人員是否皆組 過消防自衛編組,並 B. A. C. E. 有關講習訓練, 且確實熟悉有關動作步 驟? □是 □否 註: 參見補充說明 9。 2. 機構工作人員是否清楚擔 任自衛消防編組的角色及	※第 1~6 項皆 「是」勾適當, 皆「否」勾(名) 當,其他(公) 強。	
			職掌任務? □是 □否 3. 日間及夜間輪班交接時,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工作是否 列入員交接項目? □是 □否 註:日間及夜間班人力可能差別很大,災害緊急應變或自衛消防編組大力應配合調整,值班人員須清楚明白擔任不同角色的職掌任務。		
			4. 是否透過有無難 過數方 過數方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等待救援空間的位置範圍? □是 □否 6.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 員工清楚明白緊急疏散住 民的方式? □是 □否 註: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了解無 自主避難行動能力的住民緊急時移 動的方式(配合結合前述 4-3 項之 移動輔助器材),以及對於可自主行	(MILIX SI BL)	1 侧 到 來			
	5-3 是否定期 實施火災消 防演練(習) 及避難疏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動及稍經他人協助可避難的住民, 須事前告知避難方向及集合點,或 規劃有專人協助避難。 1. 是否會定期安排有關災害 應變、消防避難、疏散演練 或相關器材使用等實際操 作課程?	※第 1~5 項皆 「是」勾適當, 皆「否」勾行加 當,其他勾待加 強。				
	演練(習)? 【重要項目】		□是 □否註:如實際操作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訓練、簡易急救設備訓練、緊急應變應勤裝備使用訓練…等。 2. 機構全體人員(包括負責人、管理人、工作人員等)是否參與過各種災害應變、消防避難相關桌上模擬訓練?					
			□是 □否 3. 是否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 自衛編組演練? □是 □否 註: 1.每次演練時可能僅部分人員參與, 應讓每位工作人員有機會至少參					
			與一次以上演練。 2. 避難演練時可考慮讓具有行動能力之住民參加,提高安全防災意識。 4. 是否審慎評估選定緊急時移動搬運住民的方式,並實際運用移動器材演練過? □是□否					
			註:人員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中應載明機構遇火災等緊急狀況要採用何應數質者說數數學與實際之住民以或數學與自主行動能力之,再始於一個人的人的人,與一個人的人,與一個人的人,與一個人的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風饭缸缸)	于一丁可来		
			註:依前述 4-5 項按機構實際人力、 設備能力評估必要避難安全時間至 為重要,應經過多次測試演練、調 整修正後確定最終時間,可做為人 員疏散演練或員工訓練考核基準。				
	5-4 是狀 是 告 情 是 狀 是 是 狀 是 人 大 重 要 項 目 重 要 項 目 重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適當□待加強□不適當	1. 是否有災急情況通報 之標準作案(SOP)? □是 □否 2. 全體員工(包含外籍看韻員 工)是否接受緊急通報 重之實際測否 正是 □是否 選」。 □是 □ 查 3. 工作內內 至之是 □ 数 量之 □ 是 五 並實際 □ 本 正是 □ 表 正是 □ 表 正是 □ 表 正是 □ 表 正是 □ 是 五 正是 □ 是 五 主: 緊急通報裝置 可以 と 安 と 安 日 ここと。 正 主: 緊急通報裝置 可以 と 安 と 会 と 会 と 会 と 。 に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 1~6項 第 1~6項 第 1~3 2 3 3 3 3 3 3 3 4 4 4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報功能隨時正常,並有確認回報功能。 4. 災害緊急情況員演練是否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7. 機構設如設有與警察、消防 單位之直接連線,是否確保 隨時連線正常並有定期演 練? □是 □否 ※註:如機構依前述2-5第4項申辨 設置「警民連線」裝置或119火災 通報裝置者,應平時確保連線正常, 且定期測試演練。				
	5-5 是否讓住 民不 民 民 民 民 民 解 變 疏 , 措 施 ?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是否有向住民解說過遇到 火災或發現起火事件時應 注意重點事項? □是 □否 註:機構應利用辦活動機會向住民解 說發現起火時如何通報等,如立即 押床頭求救按鈕…等。 2. 是否有向住民解說過緊急	※第 1~3 項皆 「是」勾適當, 皆「否」勾有加 當。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参考 手册對策
			疏散避難時需要配合的事項? □是□否註:例如對於可自主避難的住民而言,可事前告知避難出口位置及集合點…等。 3. 是否有向住民家屬說明機構防火設施、消防設備、火災應變措施、避難疏散措施等? □是□否		1 11/2/1/
	5-6 教育、教育及 練(習)完 東(習)整 (重要項目】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機構是否定期辦理相關緊急災害應變、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避難疏散、緊急救護等教育、訓練活動,並有留下完整紀錄? □是□否註:紀錄應包括辦理時間、講師、參加員工、講課內容資料等。	※第1~2項當 一名2項當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機構是否定期辦理桌上模擬演練或實際演練活動等並有留下完整紀錄? □是□否註:紀錄應包括籌備會議、動員預演(實地走位演練)、正式演練及檢討會議等過程內容。 機構辦理上述演練、教育、訓練課程是否有任何讓員工積極參與學習的激勵措 		
			工積極參與學習的激勵措施? □是 □否		

補充說明:

[1]機構設置的樓層高度與火災風險主要分為避難弱者的避難策略及消防救援可及性和順暢性。依火災避難原則,樓層低較利於人員避難逃生,對於收容行動能力有礙住民或高齡者的機構,其在災害初期人員避難策略多以水平避難為主,並不會在第一時間逕行垂直避難,因此受樓層高度影響不大。但前提是必須有安全防護無虞的避難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讓所有人暫時避難,而人員避難至避難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時,也並非停止不動,而是等待消防救援,所以外部消防救災力是否順利可及很重要。若等待救援空間無通達安全梯,則須仰賴雲梯車高空救人,但雲梯車搭載空間有限及操作費時,若等待救援空間所在樓層高度太高,則救援的效率就愈差。其次,機構設置樓層愈高,所需救助用雲梯車輛要愈大,所需救災空間也愈大;依據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略以:「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4.1公尺以上;6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0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11公尺範圍內規

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另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公尺、長15公尺以上;10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8公尺、長20公尺以上」,因此機構建築物面臨道路倘若無法提供前述救災空間的話,則不應設於10層以上。另者,依建築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11層以上免設)。該進口為建築物發生火災等緊急狀況時供消防隊進入救災之開口,其進口構造同時有建管及消防單位列管,倘與等待救援空間之「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相連結,當是最佳方式。再者,若等待救援空間有通達安全梯時,則消防隊會利用該梯進行救助活動,亦即消防人員必須步行樓梯上下,倘樓層愈高,消防人員體力消耗愈嚴重。綜合以上所述,務實考量相關規定並顧及消防救災設備、車輛及人員體力之配合,建議機構設置樓層原則上不宜超過10層樓。

然而,倘機構設置樓層超過11層以上時,因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計施工編第106條), 該棟建築物須設有緊急昇降機至少1部,倘等待救援空間能夠連接緊急昇降機間,利用機間 構造之防火防煙性能,或能利用緊急昇降機進行避難弱者之後續避難行動及消防緊急撤離。

- [2]為火災時消防救災的可及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109條規定,建築物在10層樓以下應設有緊急進口或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每10公尺設有寬度75公分以上,高度1.2公尺以上的窗戶。另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如前述),建築物至少一側有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方足供消防車輛接近搶救及供消防人員操作。
- [3]住民可依照其行動能力區分為(a)可自主避難之具避難行動能力者,(b)需要他人協助、指導或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c)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通常指長期臥床,含重癱者)。長照機構基於照顧需要不同,常會以安養床、養護床、長照床方式區分住民安置的樓層、區域或寢室,通常由機構依護理專業評估住民之行動失能狀況,或謹慎作法是經專業醫師以「巴氏量表」進行評估,例如長期臥床者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20分以下,無生活自理能力者。通常災害發生當下,住民如需離室避難至等待救援空間或另一安全區劃,可以其行動需倚賴護理、照服工作人員協助之程度多寡來評判,是一人攙扶或推輪椅即可,或需兩人以上之擔送、床送等。
- [4]依衛福部有關評鑑規定,等待救援空間須符合以下4項要求:(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4)面積:需足夠容納該區劃之住民。惟按第(1)項,該空間將形成分間牆為不燃(耐燃一級)材料建造,其開口處安裝防火時效30分鐘以上(耐火等級)之防火門,有違防火區劃道理,建議修正為「空間構造: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構造,且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另第(2)項,裝設足夠面積(該空間樓地板面積2%)之排煙窗,乃屬於居室自然排煙方式,其假設是該空間內部有煙存在的狀態(煙氣自門外流入),再以自然浮力作用將煙氣排出室外,如此不就讓移動至該空間的高齡避難弱者與煙氣同處一室,此與等待救援空間「提高存活率」之目標有所悖離,故不是恰當的煙控方式,應予修改。除加壓防煙方式外,尚可藉由提升門、牆之遮煙性(如使用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亦能達到確保該空間無煙化的目標。爰此建議修正為「煙控設計:設置加壓防煙設備或使用能有效遮煙之門牆」。等待救

接空間面積可以下列公式估算:「等待救援空間面積 \geq 所需面積 \times 空間容納人數」,因病床所佔面積較大 $(1m \times 2m)$,如機構規劃之等待救援空間無法容納所需病床數,則應改以床單、擔架、輪椅方式安置。舉例而言,多數長照機構會以床單搬運方式移動住民,因此一位住民所需面積可以包覆床單所佔最小面積 $0.7m \times 1.8$ m進行計算,約1.26 m²/人。

- [5]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另依104年11月2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因此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應依國家標準試驗,並經評定取得內政部審核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 [6]避難逃生路徑寬度包括避難經過寢室出入口門寬度、走廊通道寬度、等待救援空間或安全梯出入口門寬度、樓梯寬度等,例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F-1類組建築物(如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老人長照機構)之通往安全梯走廊寬度,如走廊兩側有居室時應至少1.6公尺,而其他類組(如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老人長照機構屬於H-1類組),如走廊兩側有居室時則應至少1.2公尺。避難逃生路徑的淨寬度是否符合實際避難行動需求,應配合機構本身災害緊急應變避難計畫所採用之避難方式,不同方式所需空間寬度、面積亦不同。例如水平的避難逃生路徑從寢室開始,要先經過房門、走廊、區劃防火門、安全梯間出入口或電梯梯廳出入口等,倘使用病床移動住民,需留意寢室門寬、安全梯間門寬,如僅略大於床寬,則在緊急情況下病床通過時間可能反不及床單拖行者。
- [7]避難逃生路徑安全維護管理計畫的內容,應包括定期檢查機構內避難逃生路徑(如機構內任一房間至該樓層緊急逃生口或等待救援空間的動線)是否常時保持淨空暢通、緊急逃生出口是否有妥善防護(出口前、後空間須保持淨空、防火門須確保開關功能正常等)、樓梯間是否常時保持淨空暢通、緊急照明正常等、樓梯間最終出口是否保持淨空暢通(如大樓安全梯到達避難層或戶外的出入口前後應暢通)等。
- [8]同一樓層或區劃之所有住民之必要避難安全時間(RSET)應少於可行避難安全時間(ASET), ASET即危險狀態發生時間或人命生存忍受極限時間。因此,一樓層或區劃發生火災後,可 能火勢、煙氣會擴及全層(區劃),所以機構應該在火、煙危險因子尚未威脅人身性命安全之 前,將該層(區劃)之住民疏散撤離至相對安全區(另一水平區劃或等待救援空間等),再進一 步移至完全安全區域(較低樓層或室外空地等)。
- [9]消防自衛編組: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大多數長照服務機構皆屬於前者,然而實際運作上卻得兼顧安全防護及救護班工作,尤其搶救住民或病患的救護工作。火災時之緊急應變原則R.A.C.E.:火災發生時,現場護理、照服人員應依照日常訓練方法進行初步應變,直到後續由機構召回的人力協助或由消防隊接手救災救助工作。內容如下:(1) R(Rescue or Remove/救助或移出):將住民從起火的區域或房間移出或搶救離開。(2) A(Aware or Alarm/發覺或警報):火災開始前倘探測設備發出預警時,儘速派員確認可能火源並妥適處置,或不待火警警報啟動,一發現起火即通知警示周邊的人並對外通報,如壓按警鈴、以廣播或大聲喊叫方式通知其他機構人員等。(3) C(Contain or Compartment/限制-區隔):起火寢室的人員一旦撤離,立即關上房門,如有排煙設備者,一併啟動,將煙

排出,而將火勢限制在房間內,與住民或病患隔離,以利疏散避難。(4) E(Extinguish or Evacuate/撲滅或避難):最初發現起火的人員,應先用滅火器,其次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不待火勢是否能撲滅,同時進行該空間住民之搶救撤離或協助避難。

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年 月)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負責人			責任分界點					
電號			契約容量					
檢測(日期及氣 候)	日期:	, ,	天氣: ,氣沒	显: ℃,濕度: %				
電氣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					
通訊處								
記錄人員			下次檢測月份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電動 力		熱: kW,照明	引: kW,其他:				
附件及檢驗	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註 1)	說明				
用電設備檢測紀	錄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	錄表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備註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

註 2: 總表、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每半年由機構專任電 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1次,其中1次得以活電熱 顯影檢查。上開表單一式 3 份, 1 份由受檢機構留存, 1 份由受檢機構 函報其主管機關, 1 份由檢驗單位留存。

註3:機構如依電業法第60條規定,定期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表單檢測者,則由機構將檢測表單函報其主管機關。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附件 1-2

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丛木	17 HD	•	攵	口	n
檢查	口别	•	平	月	日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1. 總開關箱內各迴路之絕緣電阻及接地電阻的量 測情形(含無熔絲開關外觀檢查及啟斷動作測 試)。 請依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格式檢測。	□符合 □不符合	
	2. 總開關箱內各接點檢測情形(含確認溫度)。	□符合□不符合	
牵	3. 總開關箱內接地銅排功能檢測情形。 請依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格式檢測。	□符合□不符合	
氣設備-	4.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規定裝設漏電 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 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符合 □不符合	
	5. 開關及插座裝設情形(含確實裝設及外觀)。	□符合□不符合	
	6. 分路導線安培容量應不小於所供應負載最大電流。	□符合□不符合	
	7. 使用發熱電器產品周邊無有易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符合□不符合	
	 電器設備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 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符合□不符合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符合□不符合	
座	 同一個插座未加裝多向插頭,延長線同一時間 未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 	□符合 □不符合	
開聯	3. 電器插頭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符合□不符合	
	4.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符合□不符合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符合□不符合	
電線	2.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綑 綁捲曲。	□符合□不符合	
	3. 電線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化學品。	□符合 □不符合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才	機構名稱:				地點:				日期:		記錄員:				頁次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10 V 10 10	對地	L絕緣電阻	$(M\Omega)$	ar del	接地) = .le1	nt v		迴路 名稱	保護	對地	2.絕緣電阻	$(\mathtt{M}\Omega)$) = 161	接地電阻	評判	備註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R-E	S-E	Т-Е	- 評判	電阻 (Ω)	評判	備註	序		開關	R-E	S-E	Т-Е	- 評判	(Ω)		
1		P AT								16		P AT							
2		P AT								17		P AT							
3		P AT								18		P AT							
4		P AT								19		P AT							
5		P AT								20		P AT							
6		P AT								21		P AT							
7		P AT								22		P AT							
8		P AT								23		P AT							
9		P AT								24		P AT							
10		P AT								25		P AT							
11		P AT								26		P AT							
12		P AT								27		P AT							
13		P AT								28		P AT							
14		P AT								29		P AT							
15		P AT								30		P AT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 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註 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

機構名稱:

檢查	日	期	:	年	Ħ	日
				十	刀	H

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別	1 从四次打击四子口口迫上上日14511/1	<u> </u>	
電	1. 使用發熱電器產品周邊無有易燃物(如	□符合	
器	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不符合	
設	2. 電器設備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	□符合	
備	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不符合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	□符合	
插座	觸不良現象。	□不符合	
	2. 同一個插座未加裝多向插頭,延長線同	 □符合	
	一時間未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		
	п о	□不符合	
開	3. 電器插頭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	□符合	
開	象。	□不符合	
	4.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	□符合	
	聲音。	□不符合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	□符合	
	重物輾壓。	□不符合	
電	2.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	□符合	
線	線無綑綁捲曲。	□不符合	
	3. 電線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	□符合	
	化學品。	□不符合	

註:每月由機構工作人員自主檢查。

機構工作人員:

機構負責人: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

單位	名稱:		檢核日	期:年	年月日	
地址	:					
米石 ワイ	檢核項目及	內穴	檢查結果 	北 美 健 耳/		
<i> </i>	微核填日及	是	否	—— 以吾阴形 ————————————————————————————————————	- 音阴形	
工作執行	工作執行窗	口是否設有專職人員擔任?				
		部會議宣導用電安全? 少辦理1次宣導會議)	最近一次宣導 時間:			
	使用延長線 規定?	及所使用之電器設備,是否符合				
	長時間不使	用之電氣設備其插頭是否拔除?				
	電氣設備周	圍是否堆滿易燃物品?				
		、電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 電器是否分別插在迴路不同之插 時使用?				
	插座及開關 現象?	外觀是否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				
抽座開關	電氣接頭是現象?	否妥為連接、無破損,且無漏電				
	同一電線或	插頭是否使用多種電器?				
電線及	電線表皮有	無老化、破損、斷裂等情形				
線及延長線	延長線是否	有過載保護裝置或保險絲?				
檢	討與建議					
		檢查人員			負責人	

備註: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完成檢查,併同前一年11月至12月及當年5月至6月之住民及工作人員名冊函報社會局,如有異常應於1個月內完成檢修報社會局備查。

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

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發布

- 一、為維護醫療場所防火安全及強化風險管理,醫院應參考本指引,訂定適合各醫院之管理辦法;至於,消防、建築、電工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等其他法律另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 二、醫院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收集院內曾發生之病人自帶電器造成火災之案例並進行 原因分析,以察覺院內可能之脆弱點;並依據風險分析結果,研擬減災與預防措施, 加強稽查與追蹤執行成效。
- 三、針對住院病人可能之自帶電器使用需求進行評估,儘可能提供符合 CNS 檢驗標準 之電器種類,以減少病人自帶電器之風險。
- 四、對於醫院之住院病人,可能較有自帶電器使用需求之單位或部門,應就其可能攜帶 之電器種類進行風險分析,並依風險分析結果擬定管理辦法落實執行。
- 五、經評估為病人自帶電器使用之較高風險部門,應定期檢視其減災及預防措施是否符合防火安全之需求,項目應至少包括:防止起火、火與煙之早期偵測能力、消防警報即時發佈功能、自動滅火設施功能、防止火(煙)與有毒氣體之擴散設施、緊急逃生動線規劃、防火安全門自動關閉功能、緊急出入口標示、及火災初期之人員應變能力等。
- 六、醫院應要求病人及家屬主動告知所攜入之電器用品(除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並評估其安全性後決定是否同意攜入;經醫院同意使用之電器,仍應要求遵守醫院之使用規定。
- 七、醫院應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 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
- 八、有關醫院用電安全規定及相關火災案例,應納入員工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
- 九、醫院應運用官方網站、媒體、海報等文宣媒體,加強宣導院內電器使用管理規定及 防火安全。

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

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發布

- 一、為維護醫療場所防火安全及強化風險管理,醫療機構應參考本指引,訂定適合各院 所之管理辦法;至於,消防、建築、電工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等其他法律已 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相關規範,需裝有防止靜電電荷累積之傳導性地板 (Conductive Floor)之部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測。
- 三、於高磁力線、高游離輻射、高電磁波功率、高電力輸出或可燃性麻醉氣體等特殊環境及附近區域內作業之儀器,應有特殊防護結構避免干擾,以維持其功能正常運作。
- 四、醫療機構內使用之電器設備,均應登錄並建立清單與管理計畫,對於高耗能電器尤應遵循以下管理原則:
 - 1. 高耗能電器設備應有專用回路插座,並應評估其回路負載之安全性,限定使用插座之位置。
 - 高耗能電器設備禁止使用延長線及插頭轉接頭,以避免超過該插座回路之有效負荷載量。
- 五、容易發熱之電器設備,應避免接觸易燃物品,並保持周圍環境乾燥;該電器設備所 在空間須具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防止火煙擴散設施等。
- 六、有可能接觸水源或潮濕場所之電器設備,其使用之插座回路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八、電器設備、儀器使用之電線及插座延伸配線,應適當包覆,避免重物碾壓、扭結、 拉扯,並有壓條或線槽予以固定,且周圍環境應避免高溫、高濕及接觸化學或其 他易燃物品。
- 九、電器設備、儀器一旦停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應予拔除插頭。
- 十、應定期檢視插座位置之安全性及設置地點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對於少用之電源插座應加裝保護蓋或予以撤除。
- 十一、禁止使用故障之儀器或有破損之插頭與插座。

- 十二、禁止使用易生火花、冒煙或漏電之儀器。
- 十三、禁止將裝有液體之容器放置於儀器上,以避免液體倒入或濺入其內部產生危害。
- 十四、禁止將電源線糾結或纏繞於儀器上。
- 十五、禁止使用捲軸式延長線;如有臨時使用之必要時,應妥善固定並避免受推床、輪 椅或其他重物碾壓。
- 十六、定期辦理員工之用電及電器設備、儀器使用安全之教育訓練。

〇〇醫院/機構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

使用單位: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類	檢核項目及內容		話果	說明
別			否	元帅
	使用之電器、延長線、插座是否具備檢查合格標籤?			
用	病人或其家屬是否有自帶電器?			
電	自帶電器必須經過院方檢驗合格,並限於指定插座使用			
管	使用電器時是否有跳電現象?			
理	外包電氣類施工是否委請院內工務單位協助驗收?			1
	分電箱上鎖管制・箱內有中板隔開裸露的銅排及端子			1
	分電箱中板有標示各回路名稱,並附單線圖及回路平面圖			
	電器設備四週是否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滲水?			
	高耗能電器(微波爐、電熱水器等)是否使用單一專用插座?			1
	容易發熱的設備(電熱器等)周圍是否放置易燃物或化學溶劑?			
電	浴室、水療設備、飲水機、水槽附近等潮濕場所之插座回路是否具備漏電			
器	斷路保護?			
設	電腦散熱風扇、烘衣機濾網、除濕機濾網是否經常清理?			
備	高壓氧室、滅菌鍋爐房、氧氣鋼瓶室等特殊環境,不放置電擊式補蚊燈,			
	用電設備注意靜電危害並做好接地措施			
	電器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使用中的電器是否有過熱、異味產生?			
	插頭/插座是否破裂、有綠漬、燻黃或焦黑?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是否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使用中的插頭、插座是否有過熱、異味產生?			
插	電器插頭彎曲處是否變形?使用中是否容易發熱?			
頭	長時間不使用的電器插頭是否拔除?			
插	是否有使用一對三多孔插座?			
座	不同電壓的插座是否標明使用電壓?並有防呆插孔?			
	插座的極性(小孔火線、大孔中性線)是否正確?是否有附接地插孔?			
	特定精神照顧及兒科的病房、浴室、活動室內的插座,是否有設置安全插			1
	座?			
電	電線是否有拉扯、捆綁、或置於潮濕、容易踏壓的地方?			
線	電線是否有配於線槽或電管內作保護?			
/	延伸電路的插座或電器是否使用不合規定的花線?			
延	電線是否有破皮? 是否有經過可動機構造成擠壓或拉扯?			
長	病床、移動式護理台上之電線是否固定良好?無垂置地上?			
線	是否有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延長線是否用於高耗能電器(如:微波爐、電暖器等)?			
	天花板上的電線是否有配管?接線盒是否有加蓋保護?			
檢	討與建議			

本表來源:「醫療院所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整體規劃指引(二版)」(第58頁· ISBN:978-986-86307-7-2)